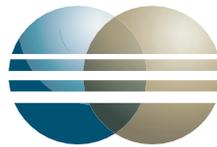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universalmfs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4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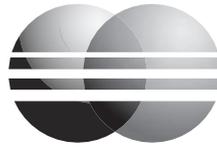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環球租賃」	指	中國環球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羅曉舫先生(副主席)

執行董事：
郭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佳虹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孔偉先生
韓德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8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張懿宸先生、羅曉舫先生、劉志勇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於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71,630,458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43,260,916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英文名稱由「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本集團利用其多元化的醫療資源平臺及雄厚的財力，致力於加強醫院有關醫療技術、服務品質、經營效率以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綜合優勢。特別是，本公司與在建中的西安交通大學第一附屬醫院國際陸港醫院等若干醫院積極開展醫院投資及管理服務，以及在國資委等六部委聯合下發的關於有關國有企業辦醫療機構資源整合的134號文後，公司大力整合資源，全力推進國有企業醫院的並購整合協商工作。公司名稱中增加「通用」二字可以更好

董事會函件

地反映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成員的屬性。因此，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為適當之公司定位及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

- i. 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本公司更改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影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的證券擁有權文件，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此等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份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受制於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變更名稱的證書)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universalsm.com)。閣下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c)建議的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e)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4月27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張懿宸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及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張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為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現為其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及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的副會長，以及為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及中國與全球化智庫副主席。張先生亦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信集團及於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參與成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其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彼擔任中信資本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加入中信集團前，他曾於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期間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債務市場組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債務市場業務。

張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微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新浪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董事。

張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8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於在任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羅曉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羅曉舫先生，5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羅先生於2018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會副主席。

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和發展總部總經理，亦兼任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用時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1989年9月至2012年7月，他於現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擔任了一系列職位，包括計劃發展部部長、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羅先生於1997年1月取得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人事勞資部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羅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羅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劉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劉先生於2005年12月成為環球租賃的董事，自2012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技術財務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1998年5月起，彼一直服務於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前稱中國技術（集團）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劉先生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資本的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運作。彼曾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期間為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5））的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取得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的合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8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在任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小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劉先生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5年3月6日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環球租賃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中信資本私募股權部高級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在中國的私募股權項目，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中信資本的高級顧問。

在加入中信資本之前，劉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期間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為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的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間擔任協眾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4777))。

劉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修讀工程機械。彼於1982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北京航空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8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可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10,000港元之補貼，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

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6,304,58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716,304,58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71,630,4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7.19	6.48
5月	6.92	6.53
6月	6.78	6.15
7月	6.51	6.04
8月	6.92	6.12
9月	6.65	6.28
10月	8.47	6.37
11月	8.35	7.05
12月	7.77	6.89
2018年		
1月	8.06	7.10
2月	7.40	6.13
3月	7.09	6.2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1	6.60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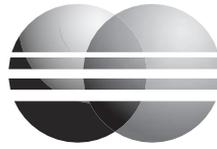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647,47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73%)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2%。

董事認為，相關股權的增加將會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在將會產生有關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24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懿宸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羅曉舫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志勇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劉小平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至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上述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大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前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及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後，批准修訂以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

- (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條「公司」涵義的「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替代；及
- (ii)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條完全刪除，並以新第8條條文「本公司的名稱為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替代，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前述各項有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郭衛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8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18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釐定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知及2017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衛平先生及彭佳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羅曉舫先生(副主席)、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孔偉先生及韓德民先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sm.com。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